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机制研究

——基于校园地与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的比较分析

王怡炯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

摘要：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自1999年出台运行以来，在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提升国民素质和民族竞争力等方面，成绩斐然。但近年来，原本作为助学贷款主体形式的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占比却持续下降，其被后来颁布的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所取代。本文通过梳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发展模式、实证调研探究其困境原因，并且通过将其与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的优势进行比较分析，为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现今地位进行界定，同时为其现有问题的解决和后续发展的方向提供参考建议。

关键词：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机制研究

【DOI】10.12252/j.issn.2096-627X.2023.07.139

一、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情况

1. 研究背景与意义

十九次党代会提出教育优先发展的要求。把教育摆在首要位置，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尽最大努力办好符合人民群众期盼的教育，是建设教育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教育优先发展就要保证每位学生具有公平的受教育权利，国家助学贷款是国家为了促进教育公平，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能够接受高等教育而制定的一项政策。这项政策自实施以来，已经得到了广大学生的认可和支持。国家助学贷款政策不仅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了经济支持，还鼓励他们努力学习，为国家和社会做出贡献。所以本文针对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研究很有研究价值，也很有指导意义。

1999年6月我国出台第一个国家助学贷款规范性文件，该文件意味着正式确立了我国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该政策被认为是我国政府的一项公共服务政策，也是国家为了支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而设立的一项政策。这项政策自实施以来，已经为数以千万计的学生提供了经济支持，帮助他们顺利完成了学业。国家助学贷款的实施，目的是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大学学业，促进科教兴国战略的顺利实施，促进教育公平的实现。除此之外，还可以促进全社会高等教育资源的高效合理利用，增加高效教育成本投入，优化高校资源配置，更好地促进银行贷款业务的发展，有利于贷款银行优化资产结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实施十多年来，经过实践检验，这一政策已逐步完善，并形成了国家助学贷款校园地与生源地一体化的实施办法。这一方法得到了令人满意的效果。

2.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相关背景

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时期，我国对大学生实行“统

包”政策，即大学生在校期间的培养费用，由国家负担全部费用，由国家统一负担。通过这样，大学生就不用担心家里经济拮据影响学习。但我国高等教育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为探索全新的大学生学费收取方式，开始逐步引入市场化运作机制。学校实行“并轨”改革，不久之后，高校扩招，从同年开始高教收费实行完全收费。这一系列重大改革一方面给了不少学生进入高校读书圆“大学梦”的机会，但另一方面，高校收取的学费、住宿费等不菲的费用，又给学生接受高等教育增加了经济压力，从家庭经济条件的角度看，学生想要进入高校学习，增加了难度。不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放弃了上大学的学习机会，原因是他们无力承担学费、生活费等开支。因此，我们国家致力于实现承诺：保证每一位公民平等地接受教育的权力、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更多的高等教育机会、加强教育公平、加速农村劳动力的转变……因此，国家于1999年6月正式颁布了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我国政府主导、金融机构提供资金、以财政补助的方式帮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一项政策性贷款。此项贷款的操作需要银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大学等多方共同参与。申请借款的学生会向银行提出借款请求，承诺会按期归还，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借款主要用于支付学生的学费、住宿费及在校学习期间生活费用的不足部分。国家助学贷款是党和政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通过财政手段，完善我国普通高校的资助政策，特别是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加大资助力度所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

该项政策的作用在于：一是有利于满足更多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进入高等学府就读，满足其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需要，进一步促进教育事业公平。其次，教育有助于提升国民素质和国家竞争力，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

复兴的科教兴国、人才强国、中国梦，培养和储备优秀人才。三是这一举措为进一步促进社会公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加快农村劳动力转型和新农村建设做出了贡献。此外，国家推出助学贷款政策，充分体现了党中央“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和“提供人民满意教育”的执政理念。

3.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发展史

(1) 启动试行阶段

国家助学贷款管理规定（试行）于1999年9月由教育部等部门发布，决定在中央8所部属高校开展助学贷款试点工作，包括北京、上海、武汉等地。1999年12月，《关于做好学生助学贷款管理工作的通知》由中国人民银行、教育部、财政部联合下发。《通知》强调，国家助学贷款是通过财政贴息，联合银行、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院校，为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专项救助的一种政府主导的银行贷款。助学贷款实行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每年由学生申请办理，经办银行审查批准；贷款利息由财政贴息50%，学生个人负担50%；学生必须在毕业后4年内将借来的本金及利息全部还清。

(2) 全面推开阶段

助学贷款管理的补充意见由中国人民银行、教育部、财政部于2000年8月发布。《补充意见》规定，国家助学贷款的适用范围由试点的8个城市扩大到全国，并增加了农行、中行和建行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对象由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扩大到研究生，并由各级财政给予贴息。

我国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在政策的推动下，规模越来越大，落实政策力度越来越大，逐步走向正轨。在政策执行过程中，也存在着各种各样的问题。由于缺乏防止贷款拖欠的保障机制，一度导致违约拖欠现象较为严重。对于国家助学贷款违约的风险，决策层表达了自己的担忧。

(3) 调整改进阶段

2004年6月，《关于加强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若干措施》由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发布。建议对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做如下调整：一、财政补助办法的改革。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借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毕业后的借款利息需个人负担。二、可以选择延长还款期。借款学生在毕业后6年内，根据其就业情况，以1~2年（宽限期）为期限开始还本付息。三是借款学生毕业后，若自愿到国家需要的艰苦地区就业并服务1年，其助学贷款本息可由学校以奖励金的方式代偿。四、改革经办银行的认定办法。由政府委托国家助

学贷款管理中心以招标方式在全国、各省按隶属关系确定办理银行，由政府指定商业银行办理国家助学贷款业务。五、规范操作建立了对学生还款的约束机制，明确相关部门和院校的职责，如国家金融管理总局、经办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等。六、建立风险补偿机制。设立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根据财政与高校的关系，对经办银行按贷款额度的一定比例给予适当补偿。此次政策调整坚持“贷款便捷、防范风险”的原则，对保障助学贷款工作有序开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值得注意的是：2007年8月，国家出台了全新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作为国家助学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与校园地助学贷款（前文中“国家助学贷款”仅指“校园地贷款”）一起，构成了国家助学贷款模式，这一模式如今已是家喻户晓。“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即：由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学生户籍所在县（市区）提供新生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下简称在校生）在校学习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助学贷款。

(4) 改进完善阶段

2014年7月，《关于调整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由中国财政部、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完善和调整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资助标准。普通本专科生每人每年的最高申请额度由原来的6000元调整为8000元，硕士研究生的最高申请额度为12000元。2015年7月，《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建议》由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意见》进一步调整了国家助学贷款的政策：一是规定借款学生在校期间（主要增加了继续攻读学位的学生和因病休学的学生为继续贴息对象）的利息全部由财政贴息；二是调整贷款年限最长为学制加13年，最长不超过20年的贷款年限；三是延长还本宽限期，由原来的1-2年延长到3年；四是启动对毕业借款学生因病丧失劳动能力，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特别是经济收入不高等困难群体的救助机制；五是完善健全助学贷款国家审查制度。六是进一步落实学费补代偿政策。

综上所述，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通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和调整，不断适应着社会发展的新需求，完善着自身的机制建设，有力地保障了教育公平。但就目前实施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而言，通过后来的生源分布分析，总体上来看，在校期间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人还是比较多的。因此，本文将聚焦上海高校的国家助学贷款发展现

状,计划通过调查问卷的数据分析,查找目前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存在的问题;同时,通过校园地与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各自优势的对比研究,促进其互相学习和共同发展,最终促进国家助学贷款体系的不断完善,使其在推动国家教育事业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情况分析——以上海地区高校为例

1.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在沪高校的总体情况

上海作为全国的经济中心,在“海纳百川、追求卓越、豁达睿智、大气谦和”的城市精神引领下,吸引了来自全国各地的优秀学子来沪深造。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有关国家助学贷款的各项政策。2004年至2022年6月,上海市共审批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学生25.95万人,借款签约金额达16.28亿元。

目前上海市所辖的50所高校均与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办理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确保符合条件的学生应贷尽贷,做到了所辖高校无贷款盲点。上海市财政局、市教委、上海地方高校的贴息资金及风险补偿金、学费补偿代偿资金等资助专项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充足。核定2022年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共计核定101批次、164.67万元,历年累计核定贴息5502批次、1.63亿元;2022年核定支付给国家助学贷款银行46笔风险补偿金,金额共计331.02万元;风险补偿资金历年累计支付1.64亿元。

在过去十多年中,校园地助学贷款在解决困难学生学费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上海高校的外省市生源比例较高,随着生源地助学贷款制度的出台和不断完善,上海市各高校的校园地助学贷款比例明显低于生源地助学贷款。

2. 上海高校校园地助学贷款情况问卷调查结果分析

校园地助学贷款作为曾经解决了学生学费和住宿费问题的主要解困措施,在历史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有其优势所在,现今呈现出贷款量大幅下降,势必有其需要探究的原因。为此,本文随机选取了上海市11所高校的2438名学生开展了网络问卷调查,结合问卷结果,针对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进行了如下分析。

(1) 学生不懂贷款政策,宣传力度还需加大

在“您认为目前助学贷款政策的宣传工作做得怎么样”这一题中,认为“宣传工作基本到位,但不够细致”的学生占37.82%;有12.39%的同学表示“宣传工作没有做到位,只是听说有这方面的事情”;表示“完全没有看到相关报道”的同学占4.02%

选项	小计	比例
宣传工作很到位,能及时了解相关信息	1116	45.78%
宣传工作基本到位,但不够详细	922	37.82%
宣传工作不到位,只是听说有这回事	302	12.39%
根本就没有看到过有关的宣传	98	4.0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438	

在“因何原因家庭经济拮据却不愿办理助学贷款,”一题的选项中,33.35%的学生表示是因为“对助学贷款政策不了解”而不敢贷款。

选项	小计	比例
不愿别人知道自己家庭经济状况	223	9.15%
想通过打工俭学等手段支付学费	643	26.37%
担心还款压力大	759	31.13%
对助学贷款政策不了解	813	33.3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438	

(2) 学生认为还款存在压力,逾期顾虑较大

在还款方式及年限的问题上,有76.46%的学生认可毕业“工作后按收入比例偿还”,同时46.10%的同学选择“毕业3-5年后”偿还贷款。

选项	小计	比例
毕业时一次还清	574	23.54%
工作后按收入比例偿还	1864	76.4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438	

选项	小计	比例
毕业1-2年	1024	42.00%
毕业3-5年后	1124	46.10%
毕业5-10年后	209	8.57%
毕业10-20年后	81	3.3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438	

(3) 高校教育力度不够,学生缺乏诚信认识

针对“你是否了解还贷违约的后果”这一问题,在接受调查的学生中,40.11%的学生表示“知道一点,但没有清楚的认识”,34.4%的学生选择“不了解”,选择“了解”的仅占25.4%,在三个选项中占比最少。

选项	小计	比例
了解	620	25.43%
不了解	840	34.45%
知道一点,但没有清晰的认识	978	40.1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438	

由此可见,由于诚信教育、贷款宣传等工作的不到位,目前的贷款学生对于贷款违约的后果缺乏足够的认识和重视,这也就势必会造成学生在贷款中违约率的提高、影响着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积极意义的发挥。

(4) 学生实际情况各异,确有无还还款现象

调查毕业后未还款的同学中,41.55%是由于经济来源不充足,无力偿还,也有25.18%不了解相关还款计划,导致未还款。还有22.85%的学生毕业去向不明。

选项	小计	比例
毕业去向不明,未主动和银行确认还款事宜	557	22.85%
不清楚还款计划,对违约后果不清楚	614	25.18%
工作不稳定,收入低,无力偿还	1013	41.55%
自身或家庭发生突然状况而造成无力偿还	158	6.48%
仿效其他欠款者故意不还	35	1.44%
忘记还款	61	2.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438	

(5) 助学贷款的程序比较繁琐,不能自主选择还款年限

据调查反馈,学生不同程度认为助学贷款具有手续繁琐、名额有限、还款期限太短等弊端,需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高校进一步优化助学贷款程序,更加便捷学生助学贷款,助力学生发展。

选项	小计	比例
贷款手续繁琐	1573	64.52%
贷款名额有限	899	36.87%
贷款额度太少	677	27.77%
贷款条件苛刻	657	26.95%
贷款程序透明度低	726	29.78%
还款年限太短,不能自主选择	938	38.47%
其他,例如	105	4.3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438	

3、校园地助学贷款出现贷款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分析

政策层面

目前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在还款的救助机制上尚不健全,导致部分想办理校园地贷款的学生心存顾虑,他们的贷款诉求无法在校园地贷款上得到满足。同时,在风险补偿机制方面,校园地助学贷款也有待完善的地方。

根据我国目前制定的《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国家助学贷款财政贴息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按行政隶属关系划分风险补偿专项资金,财政、高校各承担50%的责任,专款专用。中央部委所属院校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由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管理,地方院校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管理,“政府+高校”的分担模式在公办高校中尚可顺利实施,因为无论是政府还是高校,公办高校的风险补偿专项资金都是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管理的。他们的资金都能有比较稳定的保障;但对于民办高校来说,50%的部分是由高校用自有资金来负担,而对于一般学费较高、学生贷款比例较大的民办高校来说,其资金压力确实不小,所以民办高校从自身的经济利益和发展需要考虑,也会对本校学生的校园地贷款额度进行一定的限制。

银行层面

在政府主导下,助学贷款实质上是一种福利。利用行政方式,参与市场经济金融行业的一项政策措施。可以肯定的是,国家助学贷款对于促进社会教育公平,促进民族文化建设意义重大。但商业银行以追求最大利润为经营目标。因此,从事助学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于成本高、收益低的国家助学贷款业务,主观意愿明显不强,结果造成了他们对助学贷款工作不够重

视,工作积极性不高。

由于国家助学贷款不需要贷款学生担保或抵押,相对于纯商业贷款来说风险比较大;助学贷款的程序较繁琐复杂,因为助学贷款涉及多个部门和个人,包括商业银行、教育行政部门、高校和学生本人,因此学生和银行在办理过程中都会产生反感情绪。有些银行还款业务不能及时、便捷地办结,如果学更换了手机号,还款信息的及时传达就更无从谈起了。此外,商业银行配备的校园地助学贷款相关工作人员流动性大,业务不熟练,助学贷款管理制度不健全也是影响校园地助学贷款申请的一个因素。

高校层面

国家助学贷款属于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的一部分,因高校资助工作相较于学校科研、党建团建、招生就业等方面,并不受学校领导重视。所以,很明显,国家助学贷款也不是很受重视。在此基调上,高校对于围绕助学贷款的政策宣传、诚信教育等方面的工作也就会呈现出不全面、不完善的情况,这也就直接导致学生对贷款政策不了解、对逾期违约等后果无认知的现象出现。同时,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还需要高校承担50%的风险补偿金,即占用学校资助经费,这显然也是不受高校,尤其是民办高校所欢迎的。同时,校园地助学贷款工作流程繁琐,高校与银行经常沟通不畅,无法实时监控学生贷款发放和还款状态,这些都造成了助学贷款在放款、还款等环节缺乏实时反馈的联动机制。此外,高校的学生学籍状况变化较大,流动性强,信息沟通不畅也导致了助学贷款违约率的高居不下,高校在催收环节需要投入大量的精力但却未必能获得良好的效果。

三、校园地与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的比较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近几年蓬勃发展起来,在短短几年的时间里,已经取代了校园地助学贷款的传统形式,成为当今高校学生助学贷款的主流形式。以上海理工大学为例,2022年上海理工大学共发放校园地助学贷款109.62万,生源地助学贷款则达到了1162.85万,校园地助学贷款仅占不到10%,且在逐年减少。究其原因,除了前文中分析过的目前校园地助学贷款的问题之外。也与生源地助学贷款的诸多优势有关。

1.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的优势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不同于一般商业银行的校园地贷款,政策性更强,属于政府行为,所以在政策执行、操作规范、风险防控等方面的管控措施更有优势。

(1) 宣传工作更到位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改革,调整了申请助学贷款的

流程,让学生在高中阶段就开始了解政策,助学贷款办理提前至高中毕业阶段,将宣传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与建档立卡进户入门工作结合,政策宣传成效显著。

(2) 贷款办理更方便

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学生根据家庭自身经济条件提供材料,与入户经济调查挂钩。贷款的办理地点也比较便捷,一般都是县级资助管理中心,或者是县教育局的贷款办理地点,并可以由教育局代为办理。有些地方甚至在高中直接设立办理点,学生在高中学校即可以直接办理贷款手续,大大方便了学生。

(3) 信息系统更完善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的信息管理系统开发强大,查询便捷,多用户端口使用,贷款的状态可以进行实时监控,动态管理。贷款到达高校账户和学生台帐查询均可实现在线查询,方便清晰。特别是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与学生的支付宝绑定,学生每天都会使用,对于个人的信用状况也能更加警醒,不存在换手机号后无法及时收到银行消息的困扰。

(4) 还款方式更方便

通过改进,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目前可以做到支付宝、POS机或者前往县资助中心等多种方式还款。学生可以任意选择时间、地点和方式进行还款,打破了空间和时间的壁垒,真正做到了掌上银行金融服务。

(5) 贷款管理更严格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规定:学生和家长作为共同借款人可以共同承担还款义务,放款银行及政府机构可以通过户籍信息系统联系到学生家长,对于贷款的收缴和降低违约率有很大帮助。

(6) 高校支持力度更大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的主要工作都是在学生入校前就已办理完成,因此高校在生源地贷款工作上付出的精力和工作量都要少于校园地贷款,所以各高校也都愿意在新生录取招生环节大力宣传,鼓励新生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

2、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优势

的确,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的诸多优势使其逐渐取代了校园地助学贷款,成为国家助学贷款的一大主要途径,尽管目前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存在一定的问题。但是,曾经解决学生学费问题的贷款方式主要是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它在历史上起过重要作用,意义深远,这一点不能被忽视,甚至不能被代替。

(1) 为不能办理生源地贷款的学生提供助学贷款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目前国内还有一些省份办理

不了,同时一些学生由于种种原因无法回生源地,办理不了生源地贷款,所以国家助学贷款在校园地办理就方便了他们。

(2) 为高校开展诚信教育提供有效载体

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诚信教育一直是重要的一环。国家助学贷款属于信用贷款范畴,因无担保和抵押,更为强调的是大学生的诚信品质和信用记录。各高校可利用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契机,举办诚信宣传讲座、助学贷款宣誓仪式、诚信征文比赛、诚信宣传画展览等一系列扶持活动。拓展促进学生成长发展的思政教育活动领域和方式。

(3) 为银行践行社会责任提供重要的平台,

发放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一方面是银行的社会责任体现,另一方面也是银行吸纳新储户,投资潜在客户的重要手段。同时,银行还可以利用校园地助学贷款的现场办理,对在校大学生进行金融知识教育,提高银行的社会影响力。

总体而言,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在上海市高校目前的贷款总额中所占比例并不高。对于这两种形式的贷款,在具体情况分析后可以得出结论: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作为高校资助工作中的重要一环,其重要作用是不容忽视的。因此,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应当长期作为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的有益补充,二者共同构建上海市高校学生国家助学贷款的完整制度。

四、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机制建设建议

1、国家层面:建立完善风险补偿金使用办法的激励机制

需要建立国家层面的风险激励约束机制,改变风险补偿金的使用管理办法。当贷款学生的借款合同本金到期时,未归还的贷款本息低于规定比例的风险补偿金时,剩余风险补偿金可向高校返还或奖励经办银行,以此调动各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尤其是高校主动参与诚信教育和催收管理的积极性得到了提高。此外,各高校还可针对各院系贷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制定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考核奖励制度。通过将政策性银行的利益与高校的工作动力相结合,既保持了高校对助学贷款工作的热情,又保证了学生贷款需求的满足,实现了激励的双赢效果。

2、银行层面:明确权责划分,提高校园地贷款的办事效率

(1) 明确高校和银行的责任分工

确立高校在国家助学贷款工作中的主体地位,明确

银行和高校的管理职责：高校学生贷款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学生贷款申请的受理、材料的审核、数据的汇总、协助对贷款本息的催收、贷款业务系统的维护、诚信教育的开展等，确保助学贷款政策的全面落实。银行具体负责实施贷款合同的签订、提供在校学生贴息数据、提供还款学生每月还款数据、及时反馈违约学生信息、催收贷款本息等事宜。

(2) 完善信息系统管理平台

国家助学贷款的信息管理系统在技术方面既可简化学生在申请时的信息填报及相关手续，又可方便高校审核学生数据及汇总数据，方便省时、提高效率。学生可通过系统平台申请离校前全部还清、停止贷款续放、继续升学贴息申请，以及完善毕业信息、在线制定还款计划等。在毕业后，个人信息更换时可通过系统及时反馈给高校和银行，保障学生、高校、银行之间三者的信息互通。为贷款学生提供查询每月所需还款金额的平台，及时将信息反馈给高校，以便在学生违约之初就能及时提醒到学生。

(3) 简化助学贷款还款程序

校园地助学贷款学生以外省市学生居多，其中的大部分在毕业后的几年内会返回原籍工作，但存入还款账号的钱只能按月自动扣款，无法自动结清，所以这就要求学生必须到贷款银行柜台办理还款手续或者通过网上银行办理相关手续。若银行可以提供更多的还款地点或更便捷的还款方式，则可以大大减少贷款逾期现象，目前中国银行的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已开通了手机APP还款功能，学生可通过APP选择一次性还款，方便了外省市学生的还款。

3、高校层面：强化宣传教育，确保学生如期还款

(1) 加强诚信还贷宣传教育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仅是依法行政的经济模式，而且是以诚信为本的经济模式。国家助学贷款计划的持续推进，无论国家、银行还是学校，如果没有诚信的保证，都会失去动力和信心。高等学府以培养高素质、高技能、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接班人为使命，加大诚信宣传教育力度，确保每一名合格的大学生都具备诚信这一基本道德素养，同时也使每个学生把诚实守信的道德观念深深根植于内心深处。引导学生了解贷款利弊，明确还款责任和义务。高校应加强诚信教育和征信重要性的宣传。通过定期举办诚信教育培训、开展宣传等活动等形式，加强学生在助学贷款期间诚信还款意识的培养和信用重要性的认识。同时，在还款阶段，通过设立还款提醒服务、建立借款人信用档案等方式，将维护良好的征信价值及违约危害的相关信息向学生宣传，鼓励学生按时还款。运用多种多媒体手段进行教育，提高学生贷款的

诚信度、理财意识、履约能力和信用评价。比如，“诚信微案例”可以通过微信平台推广、诚信宣传画展览可以利用视频网络进行展示等等。此外，对经济状况较差，有可能还款困难的学生，也要及时有效地给予帮助。为帮助学生更好地还款，我们以提醒贷款者遵守还款条约为宗旨，建立了“诚信催贷”制度。

(2) 提高毕业生的提前还款率

毕业生提前还贷比例的上升，有效降低了贷款违约率，有效控制了贷款的风险性。高校应提前告知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的还款流程，并提醒学生及时通过系统平台查询自己每月应还的本息金额。针对在校学生，高校一方面可以鼓励借款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和社会实践，以不畏惧、敢打硬仗、勇争第一的进取心态，培养自主意识和自立能力，锻炼组织协调能力，强化创新意识，不断增强就业自信心；同时，学校要加大对借款学生的资助支持力度，增加相关资助项目，如职业技能考证补助、就业路费补助等，增强借款学生的就业竞争力；此外，学校还可以通过辅导员对借款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了解和关心，鼓励他们争取奖学金、励志奖学金等，做到助学贷款提早还清。

(3) 完善高校还款救助机制

高校可利用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建立国家助学贷款偿还救助机制，对毕业后遇到临时困难的借款学生给予一定救助。借款学生毕业后确因学生本人患病丧失劳动能力，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家庭成员因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造成无法归还助学贷款的，可由借款学生提供县级以上有关书面证明，由高校为其代为偿还本息。

参考文献

[1]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新闻-专题-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最新报告，http://www.gov.cn/zhuanti/2017-10/27/content_5234876.htm。

[2] 靳贤胜：《高校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调查与研究》，《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16（6）。

[3] 马亚琼：《生源地与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贷后管理实证研究》，《才智》，2016（6）。

[4] 李志轩：《大学生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违约研究》，《中国校外教育旬刊》，2016（12）。

作者简介：王怡炯（1980-），女，汉族，上海人，本科，硕士学位，经济师，从事学生资助管理工作。